

柴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积极推动基本信息公开、重点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坚持规范办件流程，规范答复文书，保障答复准确，推进信息公开，2024 年柴岗乡人民政府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工作人员对政府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档案管理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保密制度规定，由承办人拟定意见，办公室主任保密审查，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才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发布，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更新信息，确保平台信息发布时效性，同时及时依据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平台建设符合要求。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对标对表，实时查漏补缺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信息发布的数量较少;

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平台的知晓率、使用率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强化政策学习,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工作要求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工作质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三是全方位、多层次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信息公开更透明、更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更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